

华 蓥 市 农 业 局

华农函〔2019〕15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为加快落实中、省、市强农惠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结合《华蓥市农业局华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华蓥市 2018-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〉的补充通知》（华农发〔2018〕84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力度，大力推广农机新技术，加快资金兑付进度，提高农户主动购机积极性，让土地不撂荒，让粮食不减产，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加大政策宣传公告

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通过政务信息公开栏公示相关政策、发放政策明白纸、上门宣传等方式，将《华蓥市 2018-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所涉补贴政策，包括补贴对象、申请补贴程序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、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、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和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等信息在镇、村两级广泛公告。详细宣传要求见《华蓥市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方案》（华农发〔2019〕19 号）。

二、积极受理购机申请

购机者持身份证（经营组织持营业执照）、邮政储蓄银行储蓄卡、购机发票（以上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）各 1 份到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农业服务窗口办理补贴申请手续。乡镇（街道）农业服务窗口要认真审核购机者所提交的信息资料，并在“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”中准确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者信息、上传机具铭牌照片，在系统中打印资金申请表 2 份（报市农业局 1 份，自留 1 份存档），由购机者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。

对于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（包括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等），需告知购机者先到市农机监理站办领牌证照，然后再将牌证照、身份证、邮政储蓄银行储蓄卡、购机发票（以上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）交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农业服务窗口，方可办理购补申请。

三、严格审核购机情况

乡镇（街道）农业服务窗口受理补贴申请后，每月 1—3 日内在购补系统内导出该批次的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，在表中增加录入购机者联系电话和邮政储蓄银行储蓄卡账号，生成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表。

乡镇（街道）每个月 10 日前在镇、村政务公开栏张贴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对外进行公示 7 天（公示时将购机者的身份证号码、电话号码和银行账号删除），并保存公示影像资料和公示结果。公示期间，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农业、财政及相关

村组干部每月 10 日前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 100%现场核实，核实做到“见人、见机、见票”，购机者在购机补贴核查表相应位置签字。对补贴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，要进行人机合影，将图片电子档存档备查，并将核实结果记录于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表，如查实后存在异常，应立即报告华蓥市农业局，暂停或取消其补贴资格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每季度第三个月的 10 日前将核查表（农户签字，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人及经办人签字、盖公章）、资金申请表（申请人签字）、农户身份证（经营组织持营业执照）复印件、邮政银行储蓄卡复印件、发票复印件（清晰可见）及人机合影的纸质照片（补贴金额达到 500 元及以上的）报送至华蓥市农业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建立台账，华蓥市农业局汇总数据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高度重视，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，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，及时做好资料录入、机具全覆盖核查、汇总上报等工作，加快资金兑付进度，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，真正惠及农民群众。

联系人：李晶

联系电话：18428392563

邮箱：1505584440@QQ.COM



2019年3月4日

